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交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和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按进度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许 芳

刘国华

刘胜民

2020 年 3 月 15 日